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7號

原告 林秀英

訴訟代理人 何榮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哲弘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萬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